

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4日以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并于2023年8月24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肖爱国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巨潮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2、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执行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

集资金的情况；公司编制的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特此公告！

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24 日